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電子工程科日二專課程計畫總表

1.培養包含了助理工程師與生產工程師等專業人才，期盼學生能夠兼得理論學習與實務養成的目標。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

3.目標培育三大專業人才：具電子產品代工製造實務之電子領域實務人才、具電子電路製作專長之電子產品生產實務人才，與具韌體程式開發及數位電路設計之電子系統整合人才。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開課情形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基礎課程	3CC1012	國文	4	4	2	2	2	2													
		3CC1013	英文	4	4	2	2	2	2													
		3CC1017	應用英文	2	2					2	2											
		3CC1018	創意思考與設計	2	2	2	2															
		3CC1019	經典閱讀	2	2					2	2											
		3CC1020	現代公民社會	2	2						2	2										
		3CC1021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2	2										
通識課程合計				18	18	6	6	4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專業課程	系專業必修	3ET1041	資料結構	3	3							3	3									
		3ET105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3	3											
		3ET1110	微積分	3	3	3	3															
		3ET1111	微處理機	3	3	3	3															
		3ET1112	微處理機實作	3	3	3	3															
		3ET111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	3															
		3ET1114	數位邏輯設計實作	3	3	3	3															
		3ET1115	工程數學	3	3			3	3													
		3ET1116	電子學(一)	3	3			3	3													
		3ET1117	電子實作(一)	3	3			3	3													
		3ET1118	電子學(二)	3	3					3	3											
		3ET1119	電子實作(二)	3	3					3	3											
	必修小計				36	36	15	15	9	9	9	9	3	3	0	0	0	0	0	0	0	
專業選修小計				26																		
總計				80																		

畢業總學分 80 學分。其中必修（含通識及專業必修）54 學分、選修至少 26 學分。

系主任簽章：

電子工程系主任 吳槐桂